



宁海县中医医院棉织品洗涤服务合同（2025 年）

合同编号：NHXZYYY-CGK2025098

甲 方：宁海县中医医院

乙 方：浙江惠泽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宁海县中医医院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2028 年度宁海县中医医院棉织品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GZB-NHCG2025037）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惠泽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海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惠泽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内容

被服、工作服及棉织医疗用品、日常用品等全部洗涤及布草房管理工作（包括到各科室病区收发、清点、破损缝补）；白大褂的现场熨烫。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项目内容可在招投标范围内作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如有调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3.1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到期经考核合格（详见附件：棉织品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9 日到 2026 年 7 月 8 日）。

3.2 本项目三年的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 207 万元；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 690000 元）人民币。

4. 款项支付

4.1 后勤保障科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拨；每月由考核成绩所引起的经济处罚在所拨付的月服务经费中直接予以扣除；每月末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支付款项，次月初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

4.2 解除或终结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

4.3 月服务经费=1 年合同总价/12（57500 元）- 经费款扣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服务方式

包工包料，服务期内，乙方须派2位常驻人员在甲方医院内协助洗涤服务（包括到各科室病区收发、清点、破损缝补、织物和白大褂等熨烫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织物洗涤、消毒等工作内容）。

8.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按照新版《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洗涤基本按浸泡、洗净、消毒、脱水、烘（晒）干、整烫流程进行，不得使用腐蚀性洗涤材料（漂白粉、老碱等）。要求所使用的清洁剂要求清洁剂有政府批准的资质，且清洁剂包装物安全、无泄露；各类清洁剂有醒目的不同颜色标签，并有安全警示；每种清洁剂都有产品说明书和安全资料单（MSDS）。

8.2 洗涤设施、工作场所必须根据国家最新《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乙方须严格物理划分被服净区和污区，不得混放干净被服和脏被服，员工也不得同时处理干净和脏被服。

8.3 为确保安全，要求乙方对甲方的织物按不同用途、品种分类分色包装，从源头分检，防止交叉感染。病人用品与甲方人员用品分开洗涤、打包。甲方指明有另外洗涤要求的污染物品要先进行消毒处理，再洗涤。

8.4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收集、分类、消毒、洗涤、烘干、折叠、储藏、使用，保证洗涤质量，所洗涤织物无污迹、无缺袋子和纽扣现象，所有色织物无褪色，无染异色。

8.5 乙方负责织物洗涤后的分拣折叠工作，对各类织物按病人用品类、工作服类、值班被服类、手术布草类分类折叠后打包，发现有破损或严重褪色、染色的（注意：手术室用品决不允许有破洞，应特别认真分拣），应及时拣出、另行打包，并报甲方管理部门处置。如织物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等由乙方负责缝补，所需辅料及工人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6 被洗涤物品若发生丢失或不应该的破损，由乙方自行负责。

8.7 织物因顽渍太多，经多次洗涤仍无明显效果的，乙方应另行包装、存放并告知甲方。

8.8 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持证上岗，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不得对甲方工作及服务对象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8.9 乙方应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医院感染知识、消毒技术、洗涤程序的教育，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8.10 甲方有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洗涤和消毒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的权力，以确保洗涤和消毒服务的质量。

8.11 如有应急需要洗涤，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8.12 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服、被服必须与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工作服要熨烫。

8.13 对污染物品由甲方指明洗涤要求，先进行消毒处理，再洗涤。

8.14 所有医用织物必须经过预处理、消毒（特殊织物）、洗涤、烘干、整理等程序，送还甲方时，处于符合甲方要求的适用状态及院感要求：A. 感官指标：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整烫平整，不影响感官或使用的微小破损、缺口应缝补完整。B. 微生物指标：每批次的细菌总数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婴儿医用织物任一件次均不得检出沙门氏菌属，并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相关部门的微生物检测报告。严格对洗涤质量做好跟踪检查，及时与甲方做好沟通，主动接受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其递交甲方的织物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规定。

工作流程要求：

8.15 乙方每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前，至甲方指定地点收取需要洗涤的物品，并将前一日送洗后符合甲方要求的洁净物品送还。双方工作人员执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8.16 实行专车运输，即分别有专用的清洁车辆 / 容器和污物车辆 / 容器，确保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织物不混装混运，医院车辆使用结束后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登记，清洗消毒流程及消毒用品需上墙。

8.17 医务人员和普通病人用后的一般织物分机洗涤或分批洗涤，污染织物及婴儿织物均应专机清洗，专机洗涤设备有明确标识。特殊织物如隔离者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以及被血液、呕吐物和患者其他体液污染的医用织物，乙方执行的消毒方法与标准必须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做到消毒和洗涤处理在洗涤设备密闭状态下进行。

8.18 所有医用织物的回收应使用相关织物袋（普通和感染性）、运输分类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708号）的要求。

9. 其他约定

9.1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必须确保服务人员达到宁海县最低工资保障水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最低工资、社保费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则服务经费不做相应调整。

9.2 乙方必须按照与员工的约定按期支付工资。依法办理各类社会保险，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工资、社保等情况，影响甲方服务质量的，甲方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员工。

9.3 乙方要及时完成甲方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整改落实各项投诉，不能因节假日而拖延。

9.4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纠纷、意外事件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与甲方无涉。

9.5 乙方工作中产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件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9.6 在中标的三年服务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价值 10000 元的医用棉织品（如床上三件套 200 元*50 套、反背心 200 元*50 件等等，具体由甲方选择决定）。

10. 考核管理

10.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质量考核合格分为 90 分（含 90 分），成绩作为服务价款支付的依据，考核得分 90 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10.2 考核由后勤保障科负责，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款 500 元/分，



各考核单元扣款累加计算，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3 若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则由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通知中标人实施整改；连续 2 次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且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清退服务单位，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0.4 考核表见附件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致使无法按原合同条件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的途径解决。甲方所在地为宁波市宁海县。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宁海县中医院

乙方（公章）：浙江惠泽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Signature]

通信地址：宁海县桃源北路 1299 号

通信地址：奉化区岳林街道龙潭村下凉亭 1
号

签订日期：2025.6.27

签订日期：2025.6.25

见证方：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棉织品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

内容	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分	备注
1、整洁	被服、工作服、手术室包布等洗涤干净、熨烫平整，外观无污物痕迹，有色物品无褪色，分类打包。	15	1件未达标扣0.5分。		
2、完整	破损、脱线、缺扣等现象及时缝补，缝补完整美观后再发送至各使用科室。如破损严重，经物业监管科核实后予报损。	15	1件未达标扣0.5分。		
3、数量准确	物品数量准确。需要返洗、缝补等，急用物品次日补上，一般物品在3天内完成补上。	5	1次未达标扣0.5分。		
4、准时送达	清洗被服第二天准时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院方做好衔接工作。	5	1次未达标扣0.5分；不能及时供货直接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根据合同协议扣除单月服务费10%。		
5、及时收发	按规定时间每天定时收发（收脏被服在规定的房间内），交接时双方要点数、验收、签字认可。洗衣部作为一个窗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热情服务，无投诉。	10	1次未达标扣1分。		
6、电梯使用	于净被服错开高峰期间运送，污物被服只走专用污物电梯。	10	1次未达标扣1分。		
7、分类包装	感染性织物和普通织物分袋包装。	10	1次未达标扣1分。		
8、规范运送	先运脏被服，再送干净被服，运送车洁污分开，装车高度不超过运送人员、高度。	10	1次未达标扣1分。		
9、车辆消毒	运送被服车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消毒，车辆停放整齐、被服建通道保持通畅。	10	1次未达标扣1分。		
10、个人防护	洗衣部工作人员清点脏被服时，应戴口罩、帽子、手套并按规定洗手。	10	1次未达标扣1分。		
检测标准	1.PH抽检		不合格每次扣罚2000元/次		
	2.微生物监测		不合格每次扣罚2000元/次		
分数					

（一）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质量考核合格分为90分（含90分），成绩作为服务价款支付的依据，考核得分90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二）考核由后勤保障科负责，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扣款500元/分，各考核单元扣款累加计算，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三）若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则由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通知中标人实施整改；连续2次考核分数低于85分（不含85分）且未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清退服务单位，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